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2月19日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目前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霍寶兒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中國與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3. 股東於2018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於2018年12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發行將於聯交所[編纂]的本公司H股；
- (b) 將由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外資股轉換為H股之後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以及批准及採納(僅自[編纂]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之後，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執行H股發行和[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泊位收購協議；及
- (b)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已授予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使用以下註冊商標之權利，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日照港集團	6284193	39	2020年 8月27日
2		中國	日照港集團	6108755	39	2020年 5月20日
3		中國	日照港集團	6108758	39	2020年 5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4801158	本公司	39	2019年1月15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性
1	貨運火車 裝載方法	ZL201410037474.3	本公司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通運輸部水運 科學研究院	2014年1月26日	有效
2	貨運火車 裝載系統	ZL201410037893.7	本公司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通運輸部水運 科學研究院	2014年1月26日	有效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域名，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rzgy1.com	本公司	2011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i)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和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和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規定了(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與本公司仲裁的條文規定。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監事的總薪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現行的服務協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須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可能支付的酌情紅利)預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監事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預計在其中擁有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 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 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有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中國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本公司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程序，且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待決或威脅針對我們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及將自裕廊海港控股目前持有的外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的[編纂]與[編纂]。我們[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0港元。

除擔任獨家保薦人外，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CSCI」)的控股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67號文，就本公司分拆上市申請流程擔任日照港股份的財務顧問，並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持有極少量的日照港股份的A股。儘管如上所述，考慮到(i)財務顧問的工作僅限於滿足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且中信建投證券擔任財務顧問並不與CSCI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相衝突；(ii)財務顧問的服務費用並不重大；及(iii)持有的日照港股份A股的數目極少且相關交易是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進行，CSCI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5.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和裕廊海港控股。

除「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向他們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他們各自的同意書。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須總共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10.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受中國相關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約束。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